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8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8CDA4011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川投能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川投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投资收益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2，附注六、12、45，附注八、3（2）、附注十六、2、4。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了以下程序： 1、将雅砻江水电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执行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程序；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水电）系川投能源联营企业，川投能源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2017年，川投能源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投资收益为330,430.10万元，占川投能源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99.30%。因此，将雅砻江水电投资收益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针对组成部分执行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程序： （1）通过与雅砻江水电管理层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雅砻江水电基本情况、经营业务、经营环境及组成部分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及风险评估； （2）对雅砻江水电进行报表总体分析，并确定重点关注领域； （3）基于收入舞弊假设，将雅砻江水电收入作为重大错报风险。 3、评价组成部分会计师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4、与组成部分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其风险评估、重要性水平、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主要审计程序等；并查验重点关注科目及事项取得的证据； 5、获取组成部分会计师的组成部分承诺函、试算表、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 6、对雅砻江水电实施现场审阅，就风险评估阶段识别的重点领域及事项重要执行审阅，查验相关信息、资料。
--	---

四、其他信息

川投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川投能源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川投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川投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川投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川投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川投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川投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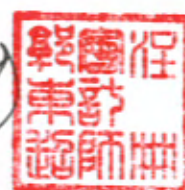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66,324,966.07	273,623,41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7,671,213.45	139,523,828.46
应收账款	六、3	320,046,574.51	364,535,419.66
预付款项	六、4	4,402,296.66	5,470,846.63
应收利息	六、5		729,225.63
应收股利	六、6		106,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7	70,982,794.17	75,501,345.60
存货	六、8	54,738,768.38	59,174,484.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80,210,655.11	
流动资产合计		1,354,377,268.35	1,024,958,56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10	57,499,490.73	707,881,69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1	2,295,233,235.62	1,950,154,74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21,960,031,375.86	19,586,880,491.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3	3,291,859,966.74	3,482,679,784.78
在建工程	六、14		1,508,284.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31,151,269.83	32,215,814.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750,595.22	3,731,20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34,663,926.18	31,120,49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71,189,860.18	25,796,172,505.25
资产总计		29,025,567,128.53	26,821,131,07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710,000,000.00	6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应付账款	六、19	128,556,773.27	173,655,621.29
预收款项	六、20	5,532,327.70	3,342,776.3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34,947,748.31	40,503,197.30
应交税费	六、22	57,975,732.05	57,058,211.29
应付利息	六、23	78,452,652.74	79,914,906.11
应付股利	六、24	40,061.64	13,240,061.64
其他应付款	六、25	210,544,648.57	191,027,119.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23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422,500.00	500,42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56,472,444.28	3,019,164,39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900,000,000.00	1,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六、29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0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1	2,963,018.87	2,993,018.87
预计负债	六、32	2,554,050.84	2,782,142.13
递延收益	六、33	1,690,000.00	2,1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55,228,382.08	55,228,38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4,051,970.73	2,894,732,562.02
负债合计		6,120,524,415.01	5,913,896,955.3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4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5	4,051,930,346.40	4,051,930,346.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26,438,733.29	26,104,461.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7	4,346,738,114.34	3,573,076,468.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8	9,646,658,959.35	8,476,227,42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473,906,633.38	20,529,479,182.02
少数股东权益		431,136,080.14	377,754,933.74
股东权益合计		22,905,042,713.52	20,907,234,11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25,567,128.53	26,821,131,07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246,024.29	113,409,08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39,875.00	729,225.63
应收股利			121,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102,027.29	176,517.36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205,651.32	
流动资产合计		643,593,577.90	235,714,823.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499,490.73	737,881,69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2,999,798.40	1,576,222,22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2	23,224,296,865.80	20,994,424,687.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0,338.32	1,528,034.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36,076,493.25	23,310,056,633.91
资产总计		25,879,670,071.15	23,545,771,45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499,926.56	7,110,690.75
应交税费		12,149,053.21	2,161,874.02
应付利息		76,278,686.07	77,246,991.62
应付股利		40,061.64	40,061.64
其他应付款		14,610,416.42	14,458,622.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10,578,143.90	1,751,018,24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1,616,518.94	1,701,616,518.94
负债合计		4,012,194,662.84	3,452,634,759.66
股东权益：			
股本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8,779,069.01	4,058,779,06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438,733.29	26,104,461.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9,777,021.98	3,566,115,376.33
未分配利润		9,040,340,104.03	8,039,997,311.06
股东权益合计		21,867,475,408.31	20,093,136,697.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79,670,071.15	23,545,771,45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99,598,976.08	1,001,295,094.6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9	799,598,976.08	1,001,295,094.66
二、营业总成本		866,567,515.37	1,090,069,357.8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9	413,096,929.88	604,052,370.81
税金及附加	六、40	10,838,336.36	13,134,010.81
销售费用	六、41	17,794,588.70	17,442,848.94
管理费用	六、42	126,873,722.39	101,775,727.57
财务费用	六、43	280,389,305.81	275,680,891.17
资产减值损失	六、44	17,574,632.23	77,983,50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3,382,138,886.85	3,658,184,94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5	3,317,007,099.09	3,527,680,741.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46	13,005,954.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8,176,301.90	3,569,410,686.5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878,350.54	15,984,905.4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1,608,344.38	2,007,185.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7,446,308.06	3,583,388,406.6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27,879,838.58	33,160,07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9,566,469.48	3,550,228,336.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9,566,469.48	3,550,228,336.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4,735,323.08	3,516,494,045.18
2.少数股东损益		34,831,146.40	33,734,29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0	334,272.28	-1,970,494.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272.28	-1,970,494.7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272.28	-1,970,494.7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53,785.08	-1,468,148.1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512.80	-502,346.6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99,900,741.76	3,548,257,84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5,069,595.36	3,514,523,55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31,146.40	33,734,290.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16	0.79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16	0.7988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290,339.60	23,009,069.44
减：营业成本		33,000.00	
税金及附加		538,512.26	2,452,053.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381,510.78	14,832,649.18
财务费用		190,116,686.67	172,330,056.63
资产减值损失		153,657,419.26	5,30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3	3,440,083,371.99	3,752,795,12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3	3,317,007,099.09	3,527,680,741.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5,646,582.62	3,586,184,131.1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1,851,07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4,646,582.62	3,584,833,051.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4,646,582.62	3,584,833,051.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4,646,582.62	3,584,833,051.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272.28	-1,970,494.7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272.28	-1,970,494.7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53,785.08	-1,468,148.1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512.80	-502,346.6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4,980,854.90	3,582,862,556.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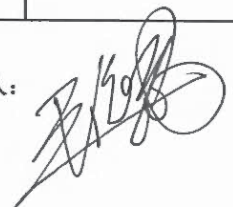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130,030.84	931,405,68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12,953.57	13,253,05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1)1)	14,013,565.39	9,506,53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456,549.80	954,165,27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10,780.69	227,664,25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01,484.99	135,781,88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773,748.41	168,350,92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1)2)	55,749,788.56	52,269,2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135,802.65	584,066,33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20,747.15	370,098,93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3,59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7,330,022.38	3,074,400,43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2.74	7,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41,147.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1)3)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603,222.69	3,076,407,91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8,072.62	25,967,84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9,097,090.00	2,20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1)4)	180,1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841,162.62	2,229,967,84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62,060.07	846,440,07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0,000,000.00	9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9,648,500.22	499,662,8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1)5)	287,000.00	1,109,2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4,435,500.22	1,400,772,1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0,025,623.22	1,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1,154,681.11	1,512,744,99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950,000.00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1)6)	12,009,026.39	13,152,61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3,189,330.72	2,675,897,61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753,830.50	-1,275,125,46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328,976.72	-58,586,44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11,719.65	330,398,16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40,696.37	271,811,719.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22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529.05	3,641,05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4,756.80	3,641,05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8,852.64	9,284,46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0,979.43	3,295,83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4,575.45	5,181,4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7,407.52	17,761,70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2,650.72	-14,120,64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2,044,744.66	3,166,003,63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044,744.66	3,196,005,03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322.50	69,4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8,997,090.00	2,2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233,412.50	2,234,069,4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811,332.16	961,935,56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0	2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9,648,500.22	499,662,8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9,648,500.22	789,662,8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0,025,623.22	3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7,378,987.93	1,367,208,52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835,626.39	16,719,31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9,240,237.54	1,703,927,84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591,737.32	-914,264,96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836,944.12	33,549,95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09,080.17	79,859,12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246,024.29	113,409,08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104,461.01		3,573,076,468.69		8,476,227,425.92	377,754,933.74	20,907,234,11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104,461.01		3,573,076,468.69		8,476,227,425.92	377,754,933.74	20,907,234,11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272.28		773,661,645.65		1,170,431,533.43	53,381,146.40	1,997,808,59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272.28				3,264,735,323.08	34,831,146.40	3,299,900,741.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000.00	24,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3,661,645.65		-2,094,303,789.65	-5,950,000.00	-1,326,592,1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3,661,645.65		-773,661,645.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320,642,144.00	-5,950,000.00	-1,326,592,144.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438,733.29		4,346,738,114.34		9,646,658,959.35	431,136,080.14	22,905,042,713.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7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8,074,955.77		2,676,868,205.79		7,044,519,573.24	369,020,642.84	18,572,554,204.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8,074,955.77		2,676,868,205.79		7,044,519,573.24	369,020,642.84	18,572,554,204.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0,494.76		896,208,262.90		1,431,707,852.68	8,734,290.90	2,334,679,911.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0,494.76				3,516,494,045.18	33,734,290.90	3,548,257,841.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6,208,262.90		-2,084,786,192.50	-25,000,000.00	-1,213,577,92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208,262.90		-896,208,262.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188,577,929.60	-25,000,000.00	-1,213,577,929.6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104,461.01		3,573,076,468.69		8,476,227,425.92	377,754,933.74	20,907,234,115.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104,461.01		3,566,115,376.33		8,039,997,311.06	20,093,136,69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104,461.01		3,566,115,376.33		8,039,997,311.06	20,093,136,69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272.28		773,661,645.65		1,000,342,792.97	1,774,338,71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272.28				3,094,646,582.62	3,094,980,854.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73,661,645.65		-2,094,303,789.65	-1,320,642,144.00
2. 对股东的分配									773,661,645.65		-773,661,645.65	
3. 其他											-1,320,642,144.00	-1,320,642,144.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438,733.29		4,339,777,021.98		9,040,340,104.03	21,867,475,408.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8,074,955.77	2,669,907,113.43	17,698,852,07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8,074,955.77	2,669,907,113.43	17,698,852,07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0,494.76	896,208,262.90	2,394,284,62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0,494.76	3,584,833,051.61	3,582,862,556.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4,786,192.50	-1,188,577,929.60
2. 对股东的分配							896,208,262.90	-896,208,262.90
3. 其他							-1,188,577,929.60	-1,188,577,929.6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104,461.01	3,566,115,376.33	20,093,136,697.41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峨眉铁合金厂，是1964年经国家计委、经委、冶金部批准，由吉林、锦州两家大型铁合金厂抽调骨干建设的“三线”企业。1988年4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25号批准由峨眉铁合金厂改组，联合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铁道部西昌铁路分局和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以乐人银管（1988）352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880万元。1993年2月，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1号文件批复确认本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3）44号文和上交所上（93）字第2059号文批准，本公司3,88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3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8年8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94号文精神，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整体兼并本公司母体企业峨眉铁合金厂，被兼并后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集团）。1999年1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9号文、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9）2号文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山国资办（1993）3号文，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权无偿划归川投峨铁集团经营管理。股权性质变为国有法人股。经本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提议并经199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8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234号同意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234号批准，川投峨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95.811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川投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后，川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4.2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年12月，证监会以证监公司（2004）48号文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以全部铁合金资产置换川投集团持有的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实现了由铁合金行业向电力行业的转移，主营业务发生了相应变化。2005年5月，本公司名称由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肆拾肆亿零贰佰壹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元，其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230,183,609股，持股比例为50.66%，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办公地址为成都市临江西路1号。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强，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6956235C。

本集团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电力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5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公司）、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彭电力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公司）；3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公司）和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开发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1家二级子公司—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年年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

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他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交大光芒公司由于所处行业及销售产品不同于其他公司，故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同时，对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本集团合并范围外的单位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其中：账龄组合	交大光芒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组合	其他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5	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	30-50	3、0	3.23-2
机械设备	11-35	3	8.82-2.77
运输设备	10-17	3	9.70-5.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4	3	16.17-6.93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

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为子公司交大光芒预计的已完工项目维护费，按销售收入的1.5%计提，并于“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增加相应的明细科目核算，按实际发生金额冲减计提金额，并根据销售收入和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相应的补提或冲减的账务处理；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对上年已完工项目维护费的实际发生数和预提数进行分析对比，及时复核并调整计提比例，确保下一会计年度计提的已完工项目维护费更加准确。

23.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产品收入、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电力产品收入：电力产品收入根据客户不同分为上网电和直供电，其中上网电从本集团发电厂输出电力后在国家电网指定的变电站上网，本集团经营部和国家电网每月会同抄表确认上网电量，国家电网生成结算单后送达本集团经营部审核，经营部将核实后的结算单移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直供电从本集团发电厂直接通过本集团线路供给用户，每月经营部专人负责抄表并复核后，与客户共同确认用电量并生成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硬件、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硬件、软件产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服务收入：本集团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4.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各项奖励基金。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项目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各项奖励基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

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注1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注2

注1：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原在营业外收入中反映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净利润不构成影响。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005,954.34元，2017年末在递延收益中列示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690,000.00元将在未来期间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2：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其解读、《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资产处置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在编制2017年年报时，对于利润表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列报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根据财会〔2017〕30号及解读规定，本集团2016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该变更对资产负债表不构成影响，对合并利润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50,228,336.08	3,550,228,336.0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服务收入、建筑安装收入、利息收入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缴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3]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注 1: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天彭电力公司根据财税[200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点以及财税[2014]5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向四川省彭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通过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将原执行的 17%征收率调整为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 本公司、交大光芒公司、川投电力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 嘉阳电力公司、天彭电力公司税率为 5%, 田湾河公司税率为 1%。

注 3: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交大光芒公司	15%
天彭电力公司	15%
嘉阳电力公司	25%
川投电力公司	25%
田湾河公司	15%
仁宗海公司	15%
景达公司	20%
旅游开发公司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 100 号) 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对认定的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

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可以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①、2014年10月11日，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009，有效期为2014年10月11日到2017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7年8月29日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51000060，有效期为2017年8月29日到2020年8月29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天彭电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财税[2011]5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四条“电力”第1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12]47号《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天彭电力公司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17年4月27日，四川省彭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审核同意天彭电力公司2016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度天彭电力公司暂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石棉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石国税函[2008]9号），田湾河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田湾河公司执行15%的税率。

2017年5月18日，四川省石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审核同意田湾河公司2016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度田湾河公司暂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康定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康国税函[2010]104号),仁宗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仁宗海公司执行15%的税率。

2017年5月15日,甘孜州康定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审核同意仁宗海公司2016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度仁宗海公司暂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文,景达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年暂按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计算,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2017年5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受理登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川投能源公司2016年度享受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17年暂按该政策执行。

②、2017年6月13日,石棉县地税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受理登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田湾河公司2017年度享受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7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43,321.39	324,502.64
银行存款	663,997,374.98	271,487,217.01
其他货币资金	2,184,269.70	1,811,695.47
合计	666,324,966.07	273,623,415.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注2: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92,701,550.95元,增长143.52%,主要系子公司嘉阳电力停产,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国电大渡河归还委贷借款,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125,572.00	54,882,668.06
商业承兑汇票	17,545,641.45	84,641,160.40
合计	57,671,213.45	139,523,828.46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81,852,615.01元,减少58.67%,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年末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2) 年末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380,776,590.19	99.65	60,730,015.68	15.95	320,046,574.5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380,776,590.19	99.65	60,730,015.68	15.95	320,046,574.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5,653.02	0.35	1,345,653.02	100.00	
合计	382,122,243.21	100.00	62,075,668.70	—	320,046,574.51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423,859,143.99	99.68	59,323,724.33	14.00	364,535,419.66
组合小计	423,859,143.99	99.68	59,323,724.33	14.00	364,535,419.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183.02	0.32	1,354,183.02	100.00	
合计	425,213,327.01	100.00	60,677,907.35	—	364,535,419.66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1,258,032.84	4,562,901.64	5
1-2年	54,971,325.83	5,497,132.58	10
2-3年	43,830,395.19	8,766,079.04	20
3-4年	21,283,085.30	10,641,542.65	50
4-5年	15,795,699.80	12,636,559.84	80
5年以上	11,519,891.96	11,519,891.96	100
合计	238,658,430.92	53,624,107.71	—

2)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余额百分比组合	142,118,159.27	5	7,105,907.97
合计	142,118,159.27	—	7,105,907.97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乐山润森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489,653.02	489,653.02	100.00	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中铁电气公司(洛湛线)	175,000.00	175,000.00	1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681,000.00	681,000.00	100.00	
合计	1,345,653.02	1,345,653.02		

(2) 本年度计提、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6,291.35 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在本年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8,530.00 元。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8,511,826.05	1年以内	33.63	6,425,591.30
江苏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9,368,041.60	1年以内、1-2年	7.69	1,958,402.0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13,048,606.3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3.41	1,535,639.27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8,994,840.22	1-2年	2.35	449,742.0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8,445,717.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2.21	618,613.90
合计	188,369,031.22	—	49.29	10,987,988.56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5,220.22	90.52	4,322,797.56	79.02
1-2年	211,544.20	4.81	745,479.70	13.62
2-3年	157,126.24	3.57	402,569.37	7.36
3年以上	48,406.00	1.10		
合计	4,402,296.66	100.00	5,470,846.63	10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60,683.76	1年以内	8.19
成都国科海博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53,937.31	1年以内	5.77
济南银泉科技有限公司	210,300.00	1年以内	4.78
博远鼎盛电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9,380.00	1年以内	4.5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95,090.00	1年以内	4.43
合计	1,219,391.07	—	27.70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729,225.63
合计		729,225.63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729,225.63 元,系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渡河公司)已全部归还本公司委托借款本息所致。

6.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电大渡河公司		106,400,000.00
合计		106,400,000.00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6,400,000.00 元,系本年收到国电大渡河公司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所致。

(2) 年末本项目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76,304,121.96	99.97	5,321,327.79	6.97	70,982,794.17
组合小计	76,304,121.96	99.97	5,321,327.79	6.97	70,982,79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0.03	20,000.00	100.00	
合计	76,324,121.96	—	5,341,327.79	—	70,982,794.17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81,296,754.26	99.98	5,795,408.66	7.13	75,501,345.60
组合小计	81,296,754.26	99.98	5,795,408.66	7.13	75,501,34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0.02	20,000.00	100.00	
合计	81,316,754.26	—	5,815,408.66	—	75,501,345.60

1) 本项目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50,395.46	242,519.78	5
1-2年	1,019,320.51	101,932.05	10
2-3年	38,186.76	7,637.35	20
3-4年	14,705.00	7,352.50	50
4-5年	481,955.00	385,564.00	80
5年以上	1,138,257.00	1,138,257.00	1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7,542,819.73	1,883,262.68	—

3)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余额百分比组合	68,761,302.23	5	3,438,065.11
合计	68,761,302.23	—	3,438,065.11

4)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	20,000.00	20,000.00	100	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4,080.87 元。本项目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转回(或收回)的重要应收款项。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000,000.00	69,626,496.28
备用金	1,769,350.76	3,222,005.78
履约保证金	2,391,358.54	3,657,609.25
投标保证金	3,714,657.18	3,045,689.85
代垫费用	694,167.59	152,032.14
保证金、押金	997,256.01	997,256.01
其他	757,331.88	615,664.95
合计	76,324,121.96	81,316,754.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66,000,000.00	5年以上	86.47	3,300,00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962,036.01	2-3年、5年以上	1.26	48,101.8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38,067.54	1年以内	1.10	41,903.38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	代垫费用	525,000.00	1年以内	0.69	26,250.00
米易县水务局	履约保证金	418,000.00	5年以上	0.55	418,000.00
合计	—	68,743,103.55	—	90.07	3,834,255.18

注: 2017年11月14日, 控股子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渡河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到期, 双方于2017年11月15日重新签订了《投资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7)年第(1)号]; 该借款由四川大渡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荣经金子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部供电电费收入质押担保。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再次明确了后续还款计划, 约定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本金391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四川大渡河公司归还上期本金362.65万元, 并全额支付了当年已结息的借款利息298.89万元, 年末存在逾期尚未归还的本金391万元。由于四川大渡河公司经营较为正常, 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财务状况逐年改善, 本公司预计该借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故未加大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81,236.57	10,343,359.63	7,937,876.94	15,736,650.51	9,490,062.30	6,246,588.21
周转材料	7,018,332.08		7,018,332.08	6,846,280.20		6,846,280.20
在产品	10,654,980.27		10,654,980.27	7,508,236.21		7,508,236.21
库存商品	3,018,750.41		3,018,750.41	3,292,100.74		3,292,100.74
发出商品	26,108,828.68		26,108,828.68	35,281,279.35		35,281,279.35
合计	65,082,128.01	10,343,359.63	54,738,768.38	68,664,547.01	9,490,062.30	59,174,484.7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9,490,062.30	853,297.33				10,343,359.63
合计	9,490,062.30	853,297.33				10,343,359.6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注

注:控股子公司嘉阳电力公司由于煤价上涨生产经营困难,持续亏损,已于本年停止生产且预计2018年无恢复生产计划。年末,按照预计可变现价值对存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853,297.33元。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待抵扣税项	2,323,327.44		待抵扣税金
减:待抵扣税项减值准备[注1]	2,112,672.33		预计无法抵扣的进项税
三峡新能源投资保证金[注2]	180,000,000.00		投资保证金
合计	180,210,655.11		

注1:截至本年末,嘉阳电力待抵扣进项税金额为2,112,672.33元,由于嘉阳电力公司已于本年停产且2018年尚无恢复生产计划,预计该进项税于后期抵扣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嘉阳电力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2:本项目系本公司对外投资三峡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保证金,根据协议约定该保证金若中标则直接转为投资本金,若未中标则全额返还;对于未中标的投资保证金5,000万元已于2018年2月14日返还公司,中标的投资保证金10,000万元已于2018年3月底转为投资款,另联合中标的投资保证金3,000万元已于2018年2月11日收到《择优结果通知书》,确认本公司投资资格,详见本附注十四、3所述。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239,952,630.00	182,453,139.27	57,499,490.73	879,952,630.00	172,070,939.27	707,881,690.73
其中: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9,952,630.00	182,453,139.27	57,499,490.73	299,952,630.00	172,070,939.27	127,881,690.73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注1:发放贷款及垫款核算委托银行发放给联营企业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公司)及投资企业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贷款。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减少 650,382,200.00 元，减少 91.88%，主要系本年国电大渡河公司归还委托贷款 5.80 亿元，以及预收新光硅业债权分配款 6,000.00 万元所致。

注 2：年末新光硅业委托贷款余额为 5,749.95 万元，其中贷款本金 23,992.2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8,245.31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二）4、注 15 至注 17 所述。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01,253.52		901,253.52
按成本计量的	2,306,908,032.78	12,576,050.68	2,294,331,982.10
合计	2,307,809,286.30	12,576,050.68	2,295,233,235.62

(续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120,766.32		1,120,766.32
按成本计量的	1,962,010,942.78	12,976,967.44	1,949,033,975.34
合计	1,963,131,709.10	12,976,967.44	1,950,154,741.66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365,800.00	365,800.00
公允价值	901,253.52	901,253.52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系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年末流通股市价为 4.27 元/股。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5,896.89			2,065,896.89				4.13	
国电大渡河公司[注1]	1,556,555,557.99	46,997,090.00		1,603,552,647.99				10.00	46,997,090.0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480,000.00			16,480,000.00				2.00	
四川华能东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3,619,165.53			53,619,165.53				8.38	3,944,541.39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827,064.16			245,827,064.16				12.00	9,348,092.04
四川大渡河公司	29,691,511.49			29,691,511.49				5.95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1,249,056.35			41,249,056.35	12,576,050.68			7.28	
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力公司)[注2]	2,200,000.00		2,200,000.00		400,916.76		400,916.76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22,690.37			14,322,690.37				2.14	
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拉子公司)[注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53	
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斯公司)[注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53	
草科乡养蜂合作项目[注4]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1,962,010,942.78	347,097,090.00	2,200,000.00	2,306,908,032.78	12,976,967.44		400,916.76	12,576,050.68	60,289,723.4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同意本公司对国电大渡河公司追加资本金 0.4 亿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实际拨付国电大渡河公司 46,997,090.00 元资本金。

注 2：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明珠电力公司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明珠电力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破产清算，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中天运(川)[2017]普字第 00088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四川悦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珠电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扣除破产清算费用及相关税金，确认每股可供分配剩余财产为每股 3.0187 元，形成如下分配方案：以货币资金向中小股东分配剩余财产，资金缺口部分由明珠集团公司补足。子公司川投电力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明珠电力破产清算分配资金 6,641,147.57 元。

注 3：2017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5 亿元参股阿维斯和西拉子两公司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投资参股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斯公司）和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拉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拨付投资款 3 亿元，阿维斯公司、西拉子公司合计有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5,325,507.00 元。

注 4：2017 年 8 月，控股二级子公司景达公司与石棉县草科藏族乡人民政府签署《蜜蜂养殖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景达公司一次性投资 10 万元用于草科藏族乡友爱村、农家村养蜂基地建设和运营；养蜂基地实行分年回报制，每年扣除偿还费用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支出后，双方按照 2:8 比例分配利润，景达公司占 2 成。截止 2017 年底，景达公司实际拨付投资款 10 万元。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2,976,967.44	12,976,967.44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400,916.76	400,916.76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2,576,050.68	12,576,050.68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 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长飞四川公司)	61,847,100.78			12,660,054.65			4,410,000.00		70,097,155.43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雅砻江公司)	19,485,098,229.13	1,872,000,000.00		3,304,300,985.40	553,785.08		2,832,000,000.00		21,829,952,999.61
[注 1]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川投售电公司)	39,935,161.78	20,000,000.00		46,059.04					59,981,220.82
[注 2]									
合计	19,839,689,557.07	1,892,000,000.00		3,317,007,099.09	553,785.08		2,836,410,000.00		22,212,840,441.24
									252,809,065.38

注 1: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本公司对雅砻江公司追加资本金 18.72 亿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三次合计拨付资本金 18.72 亿元。

四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 2016 年 7 月 12 日日本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同意本公司参股四川川投售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 认缴资本金 6,000 万元, 首期出资 4,000 万元; 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在公司注册成立后一年内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缴纳到位。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拨付第二期资本金 2,000 万元。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24,446,569.18	2,134,654,122.87	31,745,688.33	21,445,642.44	5,612,292,022.82
2.本年增加金额	1,479,639.78	1,281,237.61	1,774,189.10	4,339,501.79	8,874,568.28
(1) 购置		556,183.76	1,774,189.10	528,987.78	2,859,360.64
(2) 在建工程转入	1,479,639.78	725,053.85		3,810,514.01	6,015,207.64
(3) 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20,815.00	68,407.97	489,222.97
(1) 处置或报废			284,815.00	68,407.97	353,222.97
(2) 其他减少			136,000.00		136,000.00
4.年末余额	3,425,926,208.96	2,135,935,360.48	33,099,062.43	25,716,736.26	5,620,677,368.1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38,873,492.47	1,156,554,148.15	25,320,809.89	18,281,020.54	2,039,029,471.05
2.本年增加金额	82,616,209.73	110,441,865.18	1,688,423.16	1,547,794.76	196,294,292.83
(1) 计提	82,616,209.73	110,441,865.18	1,688,423.16	1,547,794.76	196,294,292.83
(2) 其他增加					

四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328,472.47	63,439.10	391,911.57
(1) 处置或报废			270,574.25	63,439.10	334,013.35
(2) 其他减少			57,898.22		57,898.22
4.年末余额	921,489,702.20	1,266,996,013.33	26,680,760.58	19,765,376.20	2,234,931,852.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7,515,125.75	43,060,400.13		7,241.11	90,582,766.99
2.本年增加金额	1,708,411.59	1,593,224.11		1,146.39	3,302,782.09
(1) 计提	1,708,411.59	1,593,224.11		1,146.39	3,302,782.0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49,223,537.34	44,653,624.24		8,387.50	93,885,549.08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55,212,969.42	824,285,722.91	6,418,301.85	5,942,972.56	3,291,859,966.74
2.年初账面价值	• 2,538,057,950.96	935,039,574.59	6,424,878.44	3,157,380.79	3,482,679,784.78

注: 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金额系子公司天彭电力对拟关闭的沙金车间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87,072,253.96	150,723,358.30	36,348,895.66		
机器设备	340,920,330.11	292,246,657.11	43,192,663.76	5,481,009.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82.91	14,336.52	1,146.39		
合计	528,008,066.98	442,984,351.93	79,542,705.81	5,481,009.24	

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包括子公司嘉阳电力停产固定资产,及天彭电力拟关闭的沙金车间固定资产。

(3) 年末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4)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田湾河营地中心改造				1,508,284.62		1,508,284.62
合计				1,508,284.62		1,508,284.62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0%,主要系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田湾河营地中心改造	1,508,284.62	2,302,229.39	3,810,514.01		
其他零星项目		2,204,693.63	2,204,693.63		
合计	1,508,284.62	4,506,923.02	6,015,207.64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筹,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15.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3,995,843.20	3,168,174.28	47,164,017.48
2.本年增加金额		111,770.87	111,770.87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购置		111,770.87	111,770.87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3,995,843.20	3,279,945.15	47,275,788.3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3,780,051.78	1,168,151.57	14,948,203.35
2.本年增加金额	879,916.86	296,398.31	1,176,315.17
(1) 计提	879,916.86	296,398.31	1,176,315.1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4,659,968.64	1,464,549.88	16,124,518.5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9,335,874.56	1,815,395.27	31,151,269.83
2.年初账面价值	30,215,791.42	2,000,022.71	32,215,814.13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公路	2,709,815.47		2,709,815.47		
办公室装修费	548,800.10		78,399.96		470,400.14
食堂装修费	286,127.77		171,676.69		114,451.08
其他零星项目	186,462.00		20,718.00		165,744.00
合计	3,731,205.34		2,980,610.12		750,595.22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671,078.24	16,088,533.69	90,989,602.17	15,294,918.67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121,331,899.05	18,199,784.86	102,721,682.10	15,408,252.31
预计已完工项目维护费	2,504,050.84	375,607.63	2,782,142.13	417,321.32
合计	220,507,028.13	34,663,926.18	196,493,426.40	31,120,492.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18,613,331.55	54,653,332.89	218,613,331.55	54,653,332.89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300,196.74	575,049.19	2,300,196.74	575,049.19
合计	220,913,528.29	55,228,382.08	220,913,528.29	55,228,382.0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524,925,754.62	513,433,515.22
可抵扣亏损	1,259,352,461.06	1,169,535,993.86
递延收益	2,112,500.00	2,594,266.09
合计	1,786,390,715.68	1,685,563,775.17

注 1: 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予以转回, 因此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 控股子公司嘉阳电力公司本年已停产且 2018 年无恢复生产计划, 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税额, 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130,126,203.75	
2018	495,383,146.80	495,383,146.80	
2019	190,257,161.76	190,257,161.76	
2020	167,264,516.13	167,264,516.13	
2021	186,504,965.42	186,504,965.42	
2022	219,942,670.95		
合计	1,259,352,461.06	1,169,535,993.86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注 2]	2,690,000,000.00	640,000,000.00
合计	2,710,000,000.00	660,000,000.00

注 1: 年末抵押借款系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面积为 1,254.25 m²和 1,071.59 m²、房产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9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86 号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物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抵押期限为: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年与银行续签抵押合同,抵押期限变更为: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

注 2: 年末信用借款中 53,000.00 万元为川投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的直接贷款,详见本附注十一、(二)、5、注 8 至注 14 所述。

注 3: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050,000,000.00 元,增加率为 310.61%,主要系本公司今年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28,556,773.27	173,655,621.29
其中: 1 年以上	65,521,665.42	28,871,534.8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32,119.15	关联方应付款, 尚未支付
成都麦可思科技有限公司	1,136,060.43	尚未最终结算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1,074,668.42	尚未最终结算
南京恒星自动化设备公司	1,545,604.91	尚未最终结算
河北环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0,000.00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	1,020,440.00	尚未最终结算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1,676,538.46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省如水投资有限公司	1,209,429.77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7,715,900.00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59,770,761.14	—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5,532,327.70	3,342,776.35
合计	5,532,327.70	3,342,776.35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189,551.35 元,增加 65.50%,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交大光芒尚未完工交付的产品预收款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9,500,503.63	114,348,157.07	119,940,820.11	33,907,840.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2,693.67	14,715,190.65	14,677,976.60	1,039,907.72
辞退福利		3,286,758.00	3,286,758.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503,197.30	132,350,105.72	137,905,554.71	34,947,748.31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67,835.08	89,194,913.54	95,501,925.04	26,560,823.58
职工福利费		5,827,189.53	5,827,189.53	
社会保险费	344,764.76	7,062,254.70	7,094,039.98	312,979.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7,774.87	6,163,820.49	6,193,127.45	278,467.91
工伤保险费	28,888.31	536,533.12	537,214.48	28,206.95
生育保险费	8,101.58	361,901.09	363,698.05	6,304.62
住房公积金	920,006.19	9,345,925.00	9,395,496.60	870,434.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33,989.87	2,896,074.30	2,066,461.23	6,163,602.94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33,907.73	21,800.00	55,707.7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39,500,503.63	114,348,157.07	119,940,820.11	33,907,840.59

注: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为以前年度结余以及计提的2017年12月的工资、绩效等,计提薪酬在2017年度绩效考核后发放。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3,135.80	12,469,949.05	12,548,518.22	514,566.63
失业保险费	69,345.38	396,999.66	401,121.84	65,223.20
企业年金缴费	340,212.49	1,848,241.94	1,728,336.54	460,117.89
合计	1,002,693.67	14,715,190.65	14,677,976.60	1,039,907.72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793,810.59	27,368,273.47
企业所得税	11,132,149.06	16,877,810.05
个人所得税	12,966,300.06	4,790,75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473.41	528,572.49
教育费附加	669,340.71	779,720.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6,227.12	519,813.89
副食品调节基金	4,847,062.70	4,847,062.70
印花税	174,566.70	54,681.74
代扣代缴投资者税金	2,644,434.76	1,269,845.05
房产税	5,421.60	21,680.64
水资源税	857,945.34	
合计	57,975,732.05	57,058,211.29

2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22,675.00	3,480,692.26
公司债券利息	73,540,602.74	73,540,602.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89,375.00	834,166.67
超短融应付利息		2,059,444.44
合计	78,452,652.74	79,914,906.11

注:年末无逾期未支付应付利息。

24. 应付股利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0,061.64	13,240,061.64
合计	40,061.64	13,240,061.64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3,200,000.00 元,减少率为 99.70%,原因为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通过《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取消交大光芒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用滚存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含税)进行分红的决定,将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3,000 万元(含税)冲销转回。本项目减少额为转回的尚未支付的交大光芒少数股东股利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

2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0,148,997.06	8,687,257.02
排污费	2,014,464.00	2,107,991.00
水资源费	7,234,702.77	8,843,875.48
应付单位款	2,335,978.38	2,343,731.17
应付个人款	4,918,547.05	4,123,997.93
库区维护费	177,706,052.68	158,324,998.60
安全基金	1,423,815.75	1,360,815.75
其他	4,762,090.88	5,234,452.35
合计	210,544,648.57	191,027,119.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或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库区维护费	177,706,052.68	暂未缴纳
四川省乐山市水务局	4,682,647.22	暂未缴纳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18,085.60	破产清算,无法支付
四川省犍为县环保局	2,014,464.00	暂未缴纳
四川省犍为县宝马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00	暂未结算完成
合计	188,121,249.5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1,30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1,300,000,000.00

27. 其他流动负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422,500.00	422,500.00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合计	422,500.00	500,422,500.00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 工程补助	422,500.00		422,500.00	422,500.00	4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2,500.00		422,500.00	422,500.00	422,500.00	

注: 详见本附注六、33(2)所述。

(3) 超短期融资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16-11-18	270 日	500,00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17-06-26	110 日	1,000,000,000.00
合计	—	—	—	1,5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10,404,939.12		500,00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14,194,520.55		1,0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4,599,459.67		1,500,000,000.00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注]	900,000,000.00	1,13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1,130,000,000.00

注: 保证借款由川投集团提供担保, 详见本附注十一、(二)、3 所述。

(2)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为 4.41%~4.9%。

29. 应付债券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3 川投 01	1,700,000,000.00	2014-4-17	5 年期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3 川投 01		104,04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104,040,000.00			1,700,000,000.00

注: 2013年4月18日, 本公司在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报告》等相关议案。2013年10月1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无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3年11月18日, 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6号), 核准本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7亿元的债券。

该债券发行于2014年4月21日结束, 债券名称为“13 川投 01”, 发行债券面值为170,000万元, 期限为5年, 债券票面利率定为6.12%, 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0.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增股准备金	1,616,518.94	1,616,518.94
合计	1,616,518.94	1,616,518.94

注: 本项目形成原因为本集团以前年度调整股权结构将多余资产转入形成。

31.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
高速铁路客运专项综合 SCADA 系统产能提升	400,000.00			400,000.00	注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牵引供电综合监控系统研发	480,000.00			480,000.00	注 3
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	218,679.25		30,000.00	188,679.25	注 4
2014 年成都市科技惠民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注 5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注 6
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引供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	94,339.62			94,339.62	注 7
6C 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注 8
合计	2,993,018.87		30,000.00	2,963,018.87	

注 1：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能力类）—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公示》（2014 年第 12 号），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2：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客运专线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 GM6000DAS”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补贴三方合同，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4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3：按照成科计[2013]265 号文件，成都唐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承担成都市八大科技产业化工程“轨道交通牵引供电智能综合伺服系统”项目任务，2014 年 5 月 28 日成都唐源电器有限公司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科技研究开发合同，交大光芒公司承担子课题“牵引供电中和监控系统”的研发任务。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336,000.00 元，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144,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4：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与本公司在内的 6 家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牵引供电安全服役技术研究—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的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160,377.36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第二次项目经费拨款 28,301.89 元，合计收到 188,679.25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5：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的成都市惠民项目合同书，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1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6: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5 年 01 月 26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 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2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 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7: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与本公司签订的“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课题合同,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经费 1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94,339.62 元), 因该项目需要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注 8: 根据成都高新科技局 2016 年与本公司签发的“6c 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项目合同书,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款项 50 万元, 因该补贴需要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 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3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0,000.00		劳务纠纷
预计已完工项目维护费	2,504,050.84	2,782,142.13	注
合计	2,554,050.84	2,782,142.13	

注: 为保障客户最终服务需求, 交大光芒公司年末根据销售收入的 1.5%计提相关负债, 对已完工项目计提“已完工项目维护费”, 实际发生维护时冲减本项目。

33.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2,500.00		422,500.00	1,69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2,112,500.00		422,500.00	1,690,000.00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注 1]	年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注 2]	2,112,500.00		422,500.00	422,500.00	1,6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12,500.00		422,500.00	422,500.00	1,690,000.00	

注 1: 其他变动是将 2018 年预计摊销金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 本项目为子公司嘉阳电力公司根据《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清算下达 2014 年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4]126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重点行业(领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5]34 号),于 2014 年度累计收到的四川省犍为县财政局拨付的#1、#2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3,380,000.00 元。嘉阳电力公司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项目转固时间 2014 年 12 月的次月起按该资产使用年限 8 年分期结转收益。

34.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3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008,679,499.80			4,008,679,499.80
其他资本公积	43,250,846.60			43,250,846.60
合计	4,051,930,346.40			4,051,930,346.40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04,461.01	334,272.28			334,272.28		26,438,733.2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983,694.69	553,785.08			553,785.08		25,537,47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0,766.32	-219,512.80			-219,512.80		901,253.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104,461.01	334,272.28			334,272.28		26,438,733.29

37.盈余公积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1,084,289.95	309,464,658.26		1,750,548,948.21
任意盈余公积	2,131,992,178.74	464,196,987.39		2,596,189,166.13
合计	3,573,076,468.69	773,661,645.65		4,346,738,114.34

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8,476,227,425.92	7,044,519,573.2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8,476,227,425.92	7,044,519,573.24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735,323.08	3,516,494,045.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9,464,658.26	358,483,305.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64,196,987.39	537,724,957.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20,642,144.00	1,188,577,929.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9,646,658,959.35	8,476,227,425.92

注: 2017年5月19日, 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 以总股本4,402,140,480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分配现金总额为1,320,642,144.00元(含税)。

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6,037,036.94	411,494,353.26	966,155,745.25	595,133,522.48
其他业务	23,561,939.14	1,602,576.62	35,139,349.41	8,918,848.33
合计	799,598,976.08	413,096,929.88	1,001,295,094.66	604,052,370.81

注: 本项目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20.14%, 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31.61%, 主要原因系本年嘉阳电力停产, 相应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62,439.5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9,309.80	2,605,986.37
教育费附加	3,326,134.67	3,661,496.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7,423.16	2,440,997.42
副食品调节基金		156,291.27
土地使用税	245,681.04	484,632.49
车船使用税	23,878.50	11,550.00
印花税	734,356.36	2,186,432.89
房产税	948,637.00	302,495.84
残保金	390,959.79	821,688.82
水资源税	861,264.15	
其他	691.89	
合计	10,838,336.36	13,134,010.81

注：2017年11月2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下发《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将四川省水资源费纳入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自2017年12月起将水资源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4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33,986.27	12,203,773.97
业务费用	2,082,599.50	2,288,689.47
办公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963,908.51	2,172,081.46
售后服务	1,213,016.28	454,417.03
其它	101,078.14	323,887.01
合计	17,794,588.70	17,442,848.94

4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971,264.22	36,824,819.30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2,149,402.55	9,046,571.48
折旧及摊销	2,720,568.91	3,191,123.48
业务费用	883,305.00	857,539.67
技术开发费	22,799,526.96	22,904,709.60
水资源费等税费		679,451.97
证券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9,100.05	4,294,438.43
资产修理及维护费	22,315,626.99	21,321,804.46
劳动保护费	143,174.08	66,742.2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881,753.63	2,588,526.96
合计	126,873,722.39	101,775,727.57

4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9,016,451.33	267,436,354.98
减：利息收入	9,051,793.32	3,806,383.61
加：担保费支出[注]	9,873,769.39	10,955,190.57
加：贴现息支出		499,166.33
加：其他支出	550,878.41	596,562.90
合计	280,389,305.81	275,680,891.17

注：本年担保费支出主要系田湾河公司及其子公司仁宗海公司计提的应支付川投集团的担保费，详见本附注十一、（二）、3所述。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23,680.48	15,630,131.52
存货跌价损失	853,297.33	9,490,062.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02,782.09	52,863,314.70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10,382,200.0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112,672.33	
合计	17,574,632.23	77,983,508.52

注：本项目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因嘉阳电力停产，上年末对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4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7,007,099.09	3,527,680,74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289,723.43	128,225,194.98
理财产品收益		2,279,013.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2,064.33	
合计	3,382,138,886.85	3,658,184,949.69

46. 其他收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312,953.57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系统项目补助	97,500.00	
稳岗补贴	173,000.77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422,500.00	
合计	13,005,954.34	

(续上表)

项目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	与收益相关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系统项目补助	2017年成都市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应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石棉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详见附注六、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注:本项目为按照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4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93.40	
政府补助	21,000.00	15,091,685.92	21,000.00
其他	857,350.54	892,726.13	857,350.54
合计	878,350.54	15,984,905.45	878,350.54

注:本年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田湾河公司遭遇泥石流灾害后收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保险赔款、无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入等。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返还		13,253,051.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	与收益相关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	
稳岗补贴		616,134.61	成都市社保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重点新产品-6c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GM-IDPC)		30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上市公司再融资		500,000.00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关于代拨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422,500.00	递延收益转入	与资产相关
2017年一季度工业经济良好开局项目激励资金	21,000.00		石棉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00.00	15,091,685.92		

注:根据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年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156.88	32,331.66	17,156.88
对外捐赠	1,059,784.80	1,950,000.00	1,059,784.80
其他	531,402.70	24,853.69	531,402.70
合计	1,608,344.38	2,007,185.35	1,608,344.38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1,423,272.46	30,421,48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43,433.88	2,738,585.73
合计	27,879,838.58	33,160,070.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3,327,446,308.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1,861,577.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47,166.7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6,625.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6,289.59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517,937.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4,324,205.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094,656.48
所得税费用	27,879,838.58

注：非应税收入的影响主要系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0.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36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3,860,328.96	727,530.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1,500.77	1,416,134.61
利息收入	9,051,793.32	3,806,383.61
收回保函保证金		64,657.17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391,114.87	577,645.47
代收代支往来款		1,133,113.53
收到专项应付款		744,000.00
收到备用金等		99,697.98
收到违约金	150,665.60	187,200.00
其他	268,161.87	750,173.15
合计	14,013,565.39	9,506,536.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4,331,089.92	10,826,889.16
技术开发费等	6,663,118.40	7,809,976.29
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协会费、接待投资者费用、中介机构费等	3,886,092.77	2,617,943.84
业务费	2,722,284.65	3,346,391.0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	401,979.00	1,024,684.95
捐赠支出	1,059,784.80	1,950,000.00
代收代支款项	1,728,247.48	
资产修理及维护费	19,742,254.23	20,555,129.54
支付保函保证金净额	372,574.23	
其他费用	4,842,363.08	4,138,257.28
合计	55,749,788.56	52,269,272.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三峡新能源投资保证金	180,000,000.00	
预付策划款	186,000.00	
合计	180,186,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贴息收入	28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1,109,277.00
合计	287,000.00	1,109,277.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担保费	10,173,400.00	11,433,300.00
分红手续费	1,834,626.39	1,719,317.18
委贷手续费	1,000.00	
合计	12,009,026.39	13,152,617.18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9,566,469.48	3,550,228,336.0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574,632.23	77,983,50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294,292.83	206,508,198.67
无形资产摊销	1,176,315.17	1,170,070.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80,610.12	12,406,76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56.88	31,838.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253,007.95	278,709,58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2,138,886.85	-3,658,184,94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3,433.88	2,750,14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61.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2,419.00	-20,351,399.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191,819.65	-64,792,86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45,686.01	1,648,932.97
其他	2,312,030.58	-17,997,6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20,747.15	370,098,938.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64,140,696.37	271,811,719.6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71,811,719.65	330,398,164.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328,976.72	-58,586,444.8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64,140,696.37	271,811,719.65
其中: 库存现金	143,321.39	324,502.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3,997,374.98	271,487,21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40,696.37	271,811,719.6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与货币资金差异为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六、1、52所述。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84,269.7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164,787.38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年度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年度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度，子公司田湾河公司与石棉县腾龙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甲公司）、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坤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开发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其中：田湾河公司认缴出资 5,100 万元，持股比例 51%；腾龙甲公司认缴出资 3,900 万元，持股比例 39%；仟坤投资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旅游开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石棉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新棉镇彩虹路 64 号；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项目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农作物种植与销售；苗木种植；体育场服务；房地产开发；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末，旅游开发公司实际收到出资金额 5,000 万元，由三股东分别出资认缴注册资本的 5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田湾河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水电开发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嘉阳电力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火力发电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交大光芒公司	国内	成都高新区	软件开发	5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川投电力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锦江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彭电力公司	彭州市	彭州市	水力发电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仁宗海公司	康定县	康定县	水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达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旅游开发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旅游资源开发、管理		51.00	投资设立

注 1: 本公司拥有交大光芒公司 50%的股权, 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均由本公司控制, 本公司对交大光芒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根据旅游开发公司章程约定: 旅游开发公司董事会由 7 人构成, 田湾河公司推荐 3 人、腾龙甲公司推荐 2 人、仟坤投资公司推荐 1 人,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三分之二董事通过方为有效。腾龙甲公司书面承诺与田湾河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故田湾河公司对旅游开发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田湾河公司	20%	24,672,103.90	16,000,000.00	286,974,865.32
交大光芒公司	50%	10,737,068.26	-10,050,000.00	117,239,240.5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田湾河公司	23,102.69	316,297.37	339,400.06	107,915.43	90,005.00	197,920.43
交大光芒公司	33,698.46	3,612.81	37,311.27	13,316.71	546.71	13,863.4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田湾河公司	19,934.79	334,588.64	354,523.43	106,772.05	113,000.00	219,772.05
交大光芒公司	34,570.06	3,750.54	38,320.59	18,452.64	577.52	19,030.16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田湾河公司	58,205.54	12,278.25	12,278.25	43,205.16
交大光芒公司	16,707.97	2,147.41	2,147.41	3,319.3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田湾河公司	60,107.52	11,540.18	11,540.18	37,368.98
交大光芒公司	18,547.61	2,130.79	2,130.79	1,135.33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本年度无该情况发生。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雅砻江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水电开发和销售	48.00		权益法核算
长飞四川公司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新光硅业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多晶硅开发、生产	33.14		权益法核算
川投售电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电能购售及服务	20.00		权益法核算

注：新光硅业公司于2014年底经乐山中院裁定破产。本集团对其长期投资已于2013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长期股权投资外，本公司截至2017年末尚有对新光硅业公司的委托贷款23,992.26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8,245.11万元，净值为5,746.95万元。2016年，法院已对新光硅业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并对债权进行了确认；本年度，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目前正在债权确认过程中。年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拍卖成交情况以及法院指定的新光硅业资产管理人初步确认结果，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038.22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8,245.11万元。新光硅业公司破产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进一步重大影响。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雅砻江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3,192,062,815.47	3,361,755,533.13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24,235,892.78	2,263,273,862.96
非流动资产	136,803,565,647.20	132,448,054,168.32
资产合计	139,995,628,462.67	135,809,809,701.45
流动负债:	19,696,333,997.74	21,082,770,220.10
非流动负债	75,923,459,313.55	75,270,159,150.00
负债合计	95,619,793,311.29	96,352,929,370.10
少数股东权益	55,724,068.36	21,883,35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320,111,083.02	39,434,996,977.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273,653,319.86	18,928,798,549.38
调整事项		
--商誉	556,299,679.75	556,299,679.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829,952,999.61	19,485,098,229.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279,016,315.39	16,398,076,381.81
财务费用	3,432,292,313.62	3,619,304,836.73
所得税费用	723,464,388.17	719,500,357.42
净利润	6,886,262,481.58	7,329,502,663.3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153,718.91	-3,058,642.01
综合收益总额	6,887,416,200.49	7,326,444,021.3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832,000,000.00	3,024,000,000.00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0,078,376.25	101,782,262.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2,706,113.69	9,742,839.76
--净利润	26,067,141.44	19,691,478.2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067,141.44	19,691,478.2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付债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无。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38.40亿元；以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17亿元。

(3) 价格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的改革，本集团以电力开发与电力销售为主要盈利支撑的主营业务，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及电力市场改革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901,253.52			901,25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901,253.52			901,253.52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其公允价值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流通股市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投资企业	10,000,000,000.00	50.66	50.6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6,589,900.00	4,493,410,100.00		10,00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0,183,609.00	2,230,183,609.00	50.66	50.66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嘉阳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佳友物业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光工程公司)	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新银江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川南发电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川投国际网球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房产投资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嘉阳集团公司	购买原煤		122,743,940.13
佳友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739,740.97	986,254.95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川南发电公司	购买电力指标	436,824.71	18,820,100.00
新银江公司	购电	283,277.97	
合计		1,459,843.65	142,550,295.08

注 1: 以上金额为含税交易额。

注 2: 本年度, 嘉阳电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停产, 故再无原煤购进。2016 年 12 月 25 日嘉阳电力与新银江公司签订供电协议, 有效期从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用电量适用于实际结算的用电电量, 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注 3: 田湾河公司与佳友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由佳友物业公司向田湾河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注 4: 田湾河公司与川南发电公司签订《水火电替代发电合同》, 由田湾河公司向川南发电公司购买其售电指标, 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新银江公司	售电		59,165,659.35
长飞四川公司	贸易销售		9,156,295.62
合计			68,321,954.97

注: 以上金额为含税交易额。

2. 关联出租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川投集团	本公司	办公楼		711,840.00
	田湾河公司	办公楼	3,026,677.71	3,541,803.00
	川投电力公司	办公楼		124,639.20
房产投资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1,479,574.39	
	川投电力公司	办公楼	119,985.60	

注: 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租赁协议, 由川投集团向田湾河公司出租办公场地, 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本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房产投资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由房产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川投电力公司出租办公场地, 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3. 关联担保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注]	田湾河公司	113,000.00	2004年	2025年	否

注:2004年5月20日、2005年2月2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华支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20.00亿元和12.00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19年和18年,分别自2004年-2023年和2005年-2023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2010年1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作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1%收取担保费。截至本年年末,田湾河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余额为11.30亿元,本年共计提担保费用(不含税金额)9,873,769.39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1	备注2
川投集团[注1]	拆入	50,000.00	2011-5-25	2017-5-24	委托贷款	本年已归还
		21,800.00	2011-6-30	2017-6-29		
		20,000.00	2011-7-22	2017-7-21		
		18,200.00	2011-7-28	2017-6-30		
川投集团[注2]	拆入	10,000.00	2016-6-8	2017-6-7	委托贷款	本年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3]	拆入	17,000.00	2016-6-12	2017-6-11	委托贷款	本年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4]	拆入	10,000.00	2016-6-13	2017-6-12	委托贷款	本年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5]	拆入	5,000.00	2016-8-19	2017-8-18	委托贷款	本年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6]	拆入	10,000.00	2016-11-15	2017-11-14	委托贷款	本年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7]	拆入	10,000.00	2016-11-22	2017-11-21	委托贷款	本年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8]	拆入	10,000.00	2017-6-7	2018-6-6	直接贷款	
川投集团[注9]	拆入	10,000.00	2017-6-12	2018-6-11	直接贷款	
川投集团[注10]	拆入	10,000.00	2017-6-13	2018-6-12	直接贷款	
川投集团[注11]	拆入	5,000.00	2017-6-14	2018-6-13	直接贷款	
川投集团[注12]	拆入	5,000.00	2017-11-10	2018-11-9	直接贷款	
川投集团[注13]	拆入	10,000.00	2017-11-17	2018-11-16	直接贷款	
川投集团[注14]	拆入	3,000.00	2017-11-23	2018-11-22	直接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15]、[注16]、 [注17]	拆出	10,000.00	2012-6-18	2013-6-17	委托贷款	本年归还 6,000万元
	拆出	2,495.26	2013-2-5	2014-2-4	委托贷款	
	拆出	2,500.00	2013-6-18	2014-6-17		
	拆出	8,500.00	2013-9-18	2014-9-17	委托贷款	
	拆出	1,500.00	2013-10-23	2014-10-22		
	拆出	5,000.00	2013-12-20	2014-12-19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2011 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为 110,000 万元; 该协议规定前 3 年为无息贷款, 超过 3 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 11 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提案报告》, 根据会议决议, 本公司、川投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成都签订了《委托贷款业务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川投集团的 1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24,402,272.22 元; 截止本年度末, 上述贷款已全部归还。

注 2: 2016 年 6 月 8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2016 年新华委贷 3 号),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计提委托贷款利息 1,897,083.33 元。

注 3: 2016 年 6 月 12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7,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2016 年新华委贷 4 号),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计提委托贷款利息 3,307,208.33 元。

注 4: 2016 年 6 月 13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2016 年新华委贷 5 号),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计提委托贷款利息 1,909,166.67 元。

注 5: 2016 年 8 月 19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2016 年新华委贷 7 号),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计提委托贷款利息 1,280,833.33 元。

注 6: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2016 年新华委贷 8 号),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计提委托贷款利息 3,830,416.67 元。

注 7: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2016 年新华委贷 9 号),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计提委托贷款利息 3,915,000.00 元。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8: 2017 年 6 月 7 日, 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贷字第 002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2,501,250.00 元。

注 9: 2017 年 6 月 12 日, 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贷字第 003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2,440,833.33 元。

注 10: 2017 年 6 月 13 日, 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贷字第 004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2,428,750.00 元。

注 11: 2017 年 6 月 14 日, 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贷字第 005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1,208,333.33 元。

注 12: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贷字第 006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计提费用 308,125.00 元。

注 13: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贷字第 007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531,666.67 元。

注 14: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3,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贷字第 008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137,750.00 元。

注 15: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000 万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 14,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年末, 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 2013 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 4,000 万元, 本年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收拍卖分配款 6000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4,000 万元。

注16:根据注16所述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发款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年,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4.74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995.26万元。

注17: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1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发款1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5,000万元。

上述注 15 至注 17 的三笔委托贷款截至本年年末余额合计为 23,995.26 万元,累计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8,245.31 万元,净值为 5,749.95 万元。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 2014 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2016 年度,法院已对新光硅业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债权已确认,本年度预收拍卖分配款 6,000 万元。本年度,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目前正在债权确认过程中。年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拍卖成交情况以及法院指定的新光硅业资产管理人初步确认结果,公司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1,038.22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8,245.31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破产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进一步重大影响。

5. 向联营企业投资

本年度,本公司向联营企业雅砻江公司增资 18.72 亿元、向联营企业川投售电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2。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222.81	187.8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银江公司	8,994,840.22	449,742.01	45,902,890.19	2,295,144.51
应收账款	长飞四川公司			7,995,000.00	399,750.00
其他应收款	川投集团	962,036.01	48,101.80	962,036.01	48,101.80
其他应收款	佳友物业公司	220.00	11.00	220.00	11.00
合计		9,957,096.23	497,854.81	54,860,146.20	2,743,007.3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嘉阳集团公司	43,332,119.15	79,357,191.75
应付账款	佳友物业公司	274,112.12	27,960.48
应付账款	川南发电公司		4,925,000.00
应付账款	川投集团	682,636.45	
其他应付款	川投集团	276,222.22	
其他应付款	新光硅业公司	174,892.78	174,892.78
其他应付款	新光工程公司	2,218,085.60	2,218,085.60
其他应付款	川投国际网球中心		38,322.00
合计		46,958,068.32	86,741,452.61

十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年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拟以 4,402,140,48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75 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 1,210,588,632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2018年2月13日，经本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投资参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以单独和合作这两种方式，参与三峡新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共投资82,439.12万元，直接和间接持有三峡新能源合计2.025%股权。

3、2018年2月13日，经本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4亿直接借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直接借款4亿元，利率不超过同期市场利率，期限不长于90天，该事项经本公司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4、2018年4月1日，经本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提案报告》，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监管政策要求、融资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05号）。

5、2018年4月26日，经本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对4亿元委托贷款延期的提案报告》，为保证公司资金流稳定，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对即将到期的委托借款4亿元进行延期，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借款资金可根据情况提前偿还。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于2016年8月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在2018年8月到期后，公司拟在原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继续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拟申请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亿元（含）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年度本集团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电力业务, 包括: 田湾河公司、天彭电力公司、嘉阳电力公司。

2) 本集团除电力业务外, 其余均确定为其他业务范围。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电力业务	从投资的电力行业 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09,100,314.27		166,936,722.67		776,037,036.94
主营业务成本	311,826,098.63		99,668,254.63		411,494,353.26
净利润	96,949,578.57	3,107,572,398.90	21,474,136.52	-73,570,355.49	3,299,566,469.48

3、联营企业新光硅业破产清算本年度进展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二)、4, 注 15 至注 17。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107,397.15	100.00	5,369.86	5.00	102,027.29
组合小计	107,397.15	100.00	5,369.86	5.00	102,02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107,397.15	—	5,369.86	—	102,027.29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8,247.21	4.45			8,247.21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177,126.47	95.55	8,856.32	5.00	168,270.15
组合小计	185,373.68	100.00	8,856.32	5.00	176,517.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5,373.68	—	8,856.32	—	176,517.36

1)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余额百分比组合	107,397.15	5	5,369.86
合计	107,397.15	—	5,369.86

(2) 本年度计提、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86.46 元;本年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0,536.91	114,512.82
安全风险押金	35,000.00	35,000.00
其他	31,860.24	35,860.86
合计	107,397.15	185,373.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	35,000.00	5 年以上	32.59	1,75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王俊森	备用金	25,000.00	1-2年	23.28	1,250.00
四川华西医院体检中心	预付体检费	20,000.00	1年以内	18.62	1,000.00
朱伦伦	备用金	14,509.04	1年以内	13.51	725.45
合计		94,509.04		88.00	4,725.45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7,544,195.66	143,278,705.72	1,264,265,489.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212,840,441.24	252,809,065.38	21,960,031,375.86
合计	23,620,384,636.90	396,087,771.10	23,224,296,865.80

(续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7,544,195.66		1,407,544,195.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839,689,557.07	252,809,065.38	19,586,880,491.69
合计	21,247,233,752.73	252,809,065.38	20,994,424,687.35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交大光芒公司	899,636.43			899,636.43		
嘉阳电力公司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天彭电力公司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田湾河公司	669,600,000.00			669,600,000.00		
川投电力公司	451,265,853.51			451,265,853.51		
合计	1,407,544,195.66			1,407,544,195.66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川投售电	39,935,161.78	20,000,000.00		46,059.04					59,981,220.82
长飞四川公司	61,847,100.78			12,660,054.65			4,410,000.00		70,097,155.43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雅砻江公司	19,485,098,229.13	1,872,000,000.00		3,304,300,985.40	553,785.08		2,832,000,000.00		21,829,952,999.61
合计	19,839,689,557.07	1,892,000,000.00		3,317,007,099.09	553,785.08		2,836,410,000.00		22,212,840,441.24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0,290,339.60	33,000.00	23,009,069.44	
合计	20,290,339.60	33,000.00	23,009,069.44	

注：本项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079,182.90	116,435,373.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7,007,099.09	3,527,680,74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97,090.00	106,4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279,013.70
合计	3,440,083,371.99	3,752,795,127.92

十七、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4月26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5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1,00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01,829.7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2,064.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53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046,06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3,836.96	
小计	26,048,496.17	
所得税影响额	2,078,73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564.68	
合计	23,750,200.3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本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41	0.7416	0.7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9	0.7362	0.7362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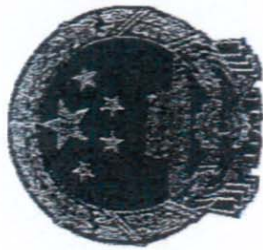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510100020039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姓 名	Full name	郭东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3266100200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能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849 109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21

[Handwritten signatur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副意列入

注册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Fellows of CPAs
 2012.12.20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illegibl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943-1-25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993年12月21日

轉入協會監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总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总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总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总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谢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